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吳東哲 電話:06-3901127 傳真:06-2982507

電子信箱: don0912@mail. tainan.gov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安定區南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8月9日 發文字號:府人考字第112103289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 (1032895A00 ATTCH1. PDF)

主旨: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,配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12年8月1日宣布「自8月15日起,COVID-19篩檢陽性輕症 /無症狀民眾,自主健康管理天數由10日調整為5日;同 時全面取消各類對象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支持性給假措 施」,有關各機關(構)學校人員差勤管理一案,轉請查 照配合辦理。

說明: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8月7日總處培字第 1123028345號函辦理,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一)、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二)、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、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

副本: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電 2003/09/09 文